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實作實施要點

97.10.19 訂定

101.9.17 第一次修訂通過

103.10.28 第二次修訂通過

107.10.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9.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三、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四、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

貳、 主旨：

為加強本校學生的社會適應及職場就業能力，並配合社區化就業轉銜服務，擬由高二開始實施實作能力的訓練，並依其學生的志向，培養其學生適應社區職場與建立相關工作技能，在工作中得到對自己的肯定與認同，減少家人與社會的負擔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的精神。

參、 目的：

- 一、 依其對本身之志向興趣，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。
- 二、 培養學生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能力。
- 三、 建立相關就業技能，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社區適應能力。
- 四、 強化學生之就業能力，提高學生之職場適應力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機會與穩定度。

肆、 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 實習機會開發
 - (一) 學校實習輔導處職場開發。
 - (二) 校內教職員工及家長提供。
 - (三) 分類廣告及宣傳夾報。
 - (四) 徵才活動。
 - (五) 人力資源銀行。
 - (六) 就業服務站提供。

二、實習機會接洽流程

- (一)實習機會獲得：由以上各方法獲得職場實習地點。
- (二)電洽雇主、親訪雇主：瞭解工作內容及做環境評估。
- (三)導師依學生興趣及能力予以推薦，並經家長同意後，由實輔處就業組辦理。
- (四)雇主座談：帶學生前往面試，並讓學生家長瞭解工作環境，及和雇主座談。
- (五)職前準備：學生體檢、家長同意書、廠商合約書、校內聯繫表、交通訓練。
- (六)正式職場實習：密集輔導、追蹤輔導。
- (七)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：詳細處理方式、流程與表件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對象：高三、高二學生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組。
- 三、實習時間：高二開始實施職場實習，並因應學生個別化及職場需求作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實習地點：校外實習場所依作業流程篩選符合學生志向、興趣、與能力並與校方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之職場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輔導教師：由班級老師、實輔處人員與其他職業輔導相關人員擔任。
 - (二)交通方式：
 1. 校車接送(僅限校外工作隊之學生)。
 2. 家長接送。
 3. 學生自行前往。
 - (三)膳食：由廠商提供或由學生自行自理。
 - (四)交通費：
 1. 教師於出差前填妥出差單，並於輔導學生後檢具差旅費報告表及輔導紀錄表申報交通費，費用由校外實習交通費補助。
 2. 校外工作隊之學生接送擬由學校校車接送，每學期末交通費結算後將剩餘補助款撥於校車油料費使用。
 - (五)公(差)假：班級老師及職業輔導相關人員於輔導學生期間可請公(差)假。

陸、預期效果

- 一、 落實學生適應社區與職場生活，提高生活品質。
- 二、 為社區提供服務，回饋社區，增加社區對學生的認識與支持。
- 三、 增進學生的獨立能力，使學生由依賴者變成生產者，減輕社會負擔。

柒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